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金院党〔2016〕66号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的统战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学校建设、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，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》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1日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会名 本会会名全称为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。

第二条 性质 本会是以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自愿组成的具有统战性、高知性、联谊性的社会团体，是学校党委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宗旨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秉承立足本职、服务大局、联谊交友、建言献策的宗旨，为广东经济社会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第四条 本会在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领导下，由校党委统战部主管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学习宣传 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，增进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同，宣传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。

(二) 建言献策 立足本职岗位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调研，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(三) 联络联谊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，广交朋友、增进友谊，共同建设党外知识分子之家。

(四) 解困服务 密切联系全校党外知识分子，关心他们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，了解他们的需求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协调有关部门，解决其工作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(五) 举荐人才 宣传推荐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和先进事迹。举荐优秀人才。

(六) 服务社会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社会谋福利，为人民服务。

第三章 理 事

第六条 本会实行理事制，由个人理事构成。

第七条 理事的条件

- (一) 本校在编教职工
- (二) 拥护本会章程；
- (三) 自愿加入本会；
- (四)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第八条 入会程序

（一）本人提出入会申请，填写“广东金融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人选登记表”；

（二）征求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；

（二）经会长会议讨论，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

（一）在本会中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

（三）获取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，并对本会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第十条 理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维护本会信誉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退会，应向会长会提出书面报告。理事如一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，经提示后一年内仍不参与活动，即视为自动退会；理事如有严重违法违纪、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予以除名并报校统战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、会长会。

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审议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，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报请学校党委统战部批准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两名，秘书长一名。上述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其候选人由上届理事会民主协商产生（首届有筹备组研究提出），并征求学校党委意见后，经理事大会选举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义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和号召力；
- (三) 热心本会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参加会务工作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四年。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 2/3 以上理事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会长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、会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出席活动、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组成会长会。会长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会长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的重要决议；
- (二) 制订本会的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；
- (三) 筹备召开理事大会；
- (四)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决定理事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若在职期间，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，由理事会提名、统战部审核、学校党委同意后指定副会长代行职权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学校专项经费；
- (二) 理事和社会捐赠；
- 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必须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财务制度，接受理事会及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经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核，并报学校党委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起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